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

魏了翁 著

中華書局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卷一

宋 魏了翁著

從心所欲。左疏

魯昭公服慈母。曾子同

諸實字

器實。春人疏云云曰蠶又微子注器實曰用

土實。襄十二

口實。易又同上義也又廿五年含玉鄭云死者口實

鼎實。易

觴實。儀禮又鄉飲致賓注又陳實

軍實。左氏又獸人注

庭實。

俎實。禮注

籩實。周禮

豆實。並膳人

自實。寶玉妻妾襄廿八

府實。襄三十一

周公稱天子稱王。明堂

接子。內則注讀為捷捷勝也

君命屈狄。女君也玉藻

口率出泉。九賦注大宰

籍沒家財。奪入柵

師氏保氏。周公召公

小宰注貨子八

受省

奔者不禁權許

泉府國服又旅師注

司門舉

司關注檢猾商

太祝頒祭號辨六號

假樂注代王

中田有瓜注信南山瓜入稅實異物

以其婦子注甫田王后世子親爲農人設饌

我取其陳上農夫令陳民除實

南有嘉魚君子斥時在位者

韓退之論文

答尉遲生書實之美惡其發也不掉行峻而言厲心醇而氣和昭晰者無疑優游者有餘

答李翊書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俟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

葉遂膏之沃者其光輝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又云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小大畢浮氣

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高下與聲之短長皆宜

嬙相人豬韞

歌虞殯

將軍

耐襄二

十二

備物典策定

無觀臺榭

堦館宮室

無灾

霜雹劉文

檀弓叔孫武母死由魯椽之

亂治汚潔

擾馴格至

養調

槩音轉

賓車兵車司馬注

笱將文十五竹篴一名編與

荃葛許叔重云荃細布也字本作綫干全反又劣蓋今南方南布之屬皆爲荃也轉誤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荃葛

趙由爲守則易尉。爲尉則陵守。王肅方於事上而好人佞已。

無子曰獨。獨鹿也。鹿鹿無所依。

王制疏

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

衡橫也

陳去一
如字

此亦有橫陳字。

儀禮筮于廟門。鄭注不于堂者。嫌著之靈由於廟神。陳禮書謂天子諸侯祀於廟。未有考。

生生自庸。自字要者。

晉荀瑩曰。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

襄十

說文繫傳瘳下。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𠂔从夢。周禮曰。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凡夢之屬皆从𠂔。宣王考室之詩曰。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其夢惟何。六夢之解。具於禮注。前識之言夢多矣。臣以爲人晝之所爲。陽也。性及魂精氣之所爲也。夜寐所覺。陰也。情及魄氣之所爲也。人之情常侵於性。故禮曰生而有欲。性之害也。文子曰。日月欲明。浮雲蔽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中庸以上。能御其情欲以成其性。愚者反是。六情恒侵於五常。魄氣奪其精粹。故人晝能自攝於禮義者。其夢想亦常不欺於貪懼。然其夢中懈於平晝也。禍福常起於忽微。始於陰微。至於陽顯。故吉凶多先見於夢也。王符曰。夢寐徵怪。所以驚人也。晉文公夢楚子伏已而墜其腦。以其有文德之

教能自警戒。所以敗楚。秦始皇嘗夢與海神戰不勝。豈真海神。海陰也。人民之象也。不勝者敗也。不能自勉。狼戾治兵。報其神。所以喪天下而無念之也。可不懼哉。忙弄反。此當參以占夢。

士昏禮目錄。日入三商爲昏。士疏曰。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據整數而言。

台恐德弗類。呂氏曰。與天地合其德云云。方謂之類。

無耻過作非。呂氏曰。人初有一過。苟文過飾非。則其過愈多。如諱過不改。是增一過也。如歸過於人。亦增一過也。無耻過作非。無使過心相接續也。一恥則過與非相接。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呂氏曰。居止也。呂氏讀詩記曰。宛柳居以凶矜。卽角弓所謂式居屢驕也。傳說告高宗曰云云。自古聖賢之論治亂。每言夫居焉。又莫肯下遺式居屢驕之說曰。幽王之不肯降心下與九族人者。以其居於驕慢而不可移也。又曰。惟其驕。所以不降。惟其不降。所以九族不親。惟其九族不親。所以天下化之。驕者其病本也。

務時敏。厥修乃來。呂氏曰。人之爲學。自朝至夕。出入起居。夢覺動靜。無非天命之流行。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苟一時之不修。則天命已不流行。又曰。看來之一字。有源源自生底意思。

儀禮緇布冠缺頂。鄭氏曰。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去聲反李微之謂先儒音字止爲譬況。至孫炎始爲反。

切。李肩吾以爲不然。謂杜元凱曾有音二字。僖七年泥音寧。成二年殷音煙。王輔嗣於井卦音如舉上之上。遯卦音如臧否之否。蓋是時方有音字。至沈約分四聲韻。亦有反切。

禮緯嫡長稱伯。庶長稱孟。

李微之云。齊武孟。魯孟氏。衛孟擊。

又詳見月令孟春疏。

左氏昭二十四年傳。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

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注。度。謀也。言惟同心同德。則能謀義。

昭十八年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音悅。學歸。以語閔子馬。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多有

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

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注。國亂俗壞。言者適多。漸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

昭九年。屠蒯曰。昧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注。氣和則志充。此語與孟子不合。

周禮達窮民。鄭氏曰。王門雉門爲中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閹人譏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

詩幣帛筐篚。注。曰。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正義曰。飲有酬賓送酒之幣。食有侑賓勸

飽之幣。

昭五年。楚薳啓彊曰。宴有好貨。飧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注。宴飲以貨爲好。衣服車馬。

在客所無。熟食爲飧。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賓至。逆勞之於郊。去則贈之貨賄。

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命者。罰之。注於不禁下云。重天時。權許之也。愚謂此文極分明。謂使媒氏會合昏嫁。苟有奔者。而不爲之禁止。若元無喪故而不用此令者。則皆寘之罰。非謂權許其奔也。若讀如子若孫之類。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肩吾云。父子不同一句。當連上文。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肩吾欲只作祭祀之祭。通三句說。然古注之意。謂尊者之餘則祭。盛之也。卑者之餘則不祭。亦自好乃祭。先飯之祭。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注云。王者於邦國之中立法。使諸侯與民相合耦而聯綴。不使離散。疏曰。兩。納耦也。余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當如此看。

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肩吾謂馬融傳於逋逃絕句。因檢古法則。亦以主萃淵藪作四字解。左氏昭七年傳。仍作萃淵藪。

左襄十三年。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云云。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伎以憑君子。刑善二字。最要看農力。乃農用八政之農。厚也。左注闕。

昭穆 昭王 昭公 昭帝 韋元成傳顏注亦謂因晉改。

中庸釋昭常遙反。周禮亦有昭音。世謂昭當如字。以避晉諱。改音常遙。恐未必然。說文乃許叔重作。在晉前元作侶。據徐鍇說文繫傳於侶下注云。廟侶穆也。父爲侶。南面。子爲穆。北面也。从人名聲。臣鍇曰。說者多言晉已前音韶。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爲侶。據說文則爲韶。又昭作侶。則非晉已後改明矣。士遙反。

左襄十四年。吳子諸樊既葬而除喪。將立季札。札辭。杜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也。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公羊傳哀六年。齊除景公之喪。何休曰。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左成十八年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卽位於朝。杜注。朝廟五日而卽位也。厲公弑絕。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每見杜預於喪禮多从薄。如此類者不可勝數。

左成十三年。劉子曰。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杜氏曰。養威儀以致福。漢志顏師古曰。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不能者。則喪之以取禍亂。嘗見呂氏左傳說。謂福不言取。而禍言取。蓋性中只有福。何嘗有禍。養是則爲福。反是則爲禍。禍自外至也。大略如此不詳記今觀顏注亦此意也。

顧命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無以釗冒貢於非幾。呂氏書說曰。斯言也。蓋成王平日至親至切之學。

至死始發其祕也。周公精微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羣臣。孔子精微之傳，曾子得之，將終方以示孟子。敬皆近在於威儀容貌顏色辭氣之際，然則周孔豈惟同道，其用工之次第品目亦莫不同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蓋莫非天命也。躁輕縱緩，或踰其則，特人自亂之矣。其天秩本何嘗亂哉？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迺其語意之深長，可見其觀之遠也。威儀失，則豈待形於事，見於行，然後當戒一俯一仰，毫釐有間，即非天命已冒進于非之幾矣。曰：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味其告戒之嚴密，可見其察之精也。有用力於聖學者，其可不請事斯語乎？

玉藻縞衣玄武，子姓之冠也。

注不解子姓

孔疏曰：姓生也。孫是子所生，故謂孫爲子姓。父有服未畢，子雖已除。

猶未全吉也。昭四年傳：叔孫氏過庚宗，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注問有子否。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

注尊喻卑也。神雖多，猶一一祭之。愚按古者廟制各有門堂戶寢，不以尊卑混爲一區而總祭之，如東漢以後，後陋嫌於不誠也，疏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

吾聞諸老聃曰：

曾子問

鄭注：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孔疏曰：案下文助葬於巷黨，老聃曰：丘

止柩，又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是與孔子同時也。按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下史，或爲守藏史。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太史，未知所出。

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云云。吾聞諸老聃云。後又有公館復及金華之事二章。皆孔子聞諸老聃曰。鄭注巷黨黨名也。

大夫內子有殷事。

曾子問。

注。內子。大夫適妻也。疏曰。大夫者卿之總號。內子者卿之適妻。又曰。僖廿四年

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爲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爲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

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總名內子。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疏曰。哉者疑而量度之辭。

洪範六極云云。六曰弱。注。疋劣也。呂氏曰。弱何以與六極之數。蓋弱者天下之大害。學者之大患。人之

所以不能爲善。多是不能立志。爲善主於剛。柔惡之原。主於弱。古注以惡爲醜陋。弱爲疋劣。愚謂以

上文攸好德看。則惡乃善惡之惡。弱乃強弱之弱。如三達尊之言德。三樂之言不愧作。蓋有性焉。而不

專委之命。此有勉人爲善之意。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洪範注。止言箕好風。畢好雨。月令正義。乃謂按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

氣爲雨。箕屬東方木。木尅土。尙妃之所好。故箕星好風。西方金氣爲陰。尅東方木。木爲妃。畢屬西方。尙

妻之所好。故好雨也。謂孟春行秋令。申氣乘寅。兩相衝破。申來逆寅。寅爲風。風之被逆。故爲姦風。寅往

破申。申爲雨。雨之被逆。故爲暴雨。以五行相克言。

文公十六年公羊傳毀泉臺者何郎臺也云云未成則爲郎臺既成則爲泉臺何休曰莊公所築臺于

郎以郎譏臨民之湫浣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

矣何休曰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壞暴揚先祖之惡殺梁亦曰不如勿處而已矣愚按左氏

襄十五年宋向戌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毀之重

勞且不敢問注謂獻子友其兄且不隱其實亦同此意也

襄三十年鄭子皮授子產政杜注曰伯有死子皮知政以子產賢故遜之傳內知政字非一襄廿六年公

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桓公五年王奪鄭伯政注曰不使知王政愚按後世官制上知字此已有之

襄廿九年士文伯曰寡君使句請命注句本又作丐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句字或作丐字

釋例亦然解者云士文伯是范氏之族不應與范宣子同名作丐是也案士文伯字伯瑕又春秋時人

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句字子瑕即與文伯名字正同又鄭有駟乞字子瑕句與乞義同則作句者是

古人不嫌同名又案魯有仲嬰齊是莊公之孫又有公孫嬰齊是文公之孫仲嬰齊於公孫嬰齊爲從祖同

時同名鄭有公孫段字子石又云伯石印段字伯石傳又謂之二子石然印瑕即公孫瑕從父兄弟之

子尚同名字伯瑕與宣子何廢同乎又哀四年蔡侯申同高祖名

隱元年共叔段注曰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

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東萊呂氏曰。聖人之心常不足。常不已。雖到堯舜田地。猶有不足之意云云。非謂止欠一簣做了便了。愈做愈有工夫。聖人之心。常有一簣未盡。大抵王業則有成。聖人之心未嘗有成也。

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周有天下。積累艱難如此。武王懋勉又如此。所以受天命而有天下。故汝康叔小子。方得在此東土而爲諸侯。此一段精神。全在肆汝云云兩句。又如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

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又曰。乃是委疾痛在爾身上。以商民殃害汝。不可錯認作富貴之具。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又曰。此用志不分之意。此心既不去逸豫上留意。自然在民上做工夫。

周禮草人輕爨用犬。鄭氏曰。輕爨。輕脆者。陸釋爨。孚照反。李音婦堯反。賈疏爨脆聲相近。愚按此乃爨字。今人作票。陸李猶以照堯爲聲。賈遂誤作爨讀。失之遠矣。韓文公所謂凡爲文須略識字。此類是也。此李肩吾點注疏對出此字。

檀弓垂涕洟。易萃卦齋咨涕洟。釋音上它禮反。下它計反。說文同。易涕音體。洟他麗反。又夷。按今本逐節去一音。徑云涕它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

左氏昭廿八年司馬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注鄭書古書名也。言害正直者。實多徒衆。此

不知何書。愚按襄三十年傳鄭書有之。注鄭國史書。

叔向欲娶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云云。三代之亡。其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其母聞之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眎。晉以伯石祁盈之黨而助亂殺之。則羊食我。注父妾媵多而庶子鮮少。嫌母氏性不曠。子靈巫臣妻夏姬也。三夫。陳御叔。楚襄老及巫臣也。一君。陳靈公。一子。夏徵舒。一國。陳。兩卿。孔寧儀行父。子貉。鄭靈公夷。鍾美於是。是夏姬也。鍾聚也。共子。申生也。按古人求姻。必推氣質之所自。子曰。吾懲舅氏。母曰。子靈之妻。子貉之妹。云云。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上魏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注云。訟者之大宗。

魏戊謂魏子曰。豈將軍食音之而不足。注云。魏子中軍帥。故謂之將軍。將無音愚按六經無將字。惟詩序有

之後人語。

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云云。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犁爲祝融。勾龍爲后土。按此五祀與二禮不同。鄭康成於周官引用。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

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

朔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

之事。疏釋曰。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啓蟄中。二月雨水。節春分中。云云。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而則爲歲。朔氣而則爲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年正月立春。節。此卽朔氣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啓蟄中。此中氣而。此卽是中數曰歲。

左莊廿九年。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

才代反。

日至而畢。杜氏曰。謂今九月。周

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已畢。戒民以土功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植板榦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

桓五年。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杜氏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一體。嘗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始殺。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按此兩龍晨昏不同。故詳記之。

桓二年秋大雩。書不時也。杜氏曰。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廿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之例。欲顯天時以指事。故重言秋。

詹勳而鼓。杜氏曰：旂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執以爲號令。陸釋曰：旂，古外反。又古活。又作檣。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碰敵。若按陸氏說，如今砲架之類。徐鍇謂諸書爲旌旗，惟許叔重、潘安仁賦謂

之駁，砲字有如此者，亦有从石者。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郇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昭遠亂之賂器於太廟，按臧哀伯孫，卽僖伯子之子，觀魚之諫，與此篇皆有德之言也。

莊公十一年，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宋大夫公右獸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

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杜注：戲而相愧曰靳。萬不以爲戲而以爲己病，服氏曰：恥而惡之曰靳。按寇萊公言行錄，有一青幃二十餘年，或以公孫弘事靳之。

鄭人使子展富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襄九年杜氏曰：簡公猶幼，故大夫當國。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桓五年胡氏曰：譏世官不以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意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有

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云云。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云云。

桓六年春正月寔來。胡氏曰：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

之可乎。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伯。陽州實之徒。皆其自取焉耳。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臧武仲曰。在上者灑濯其志。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愚按臧氏世有名言。世本孝公生僖伯。彊生哀伯。達達生伯氏。瓶瓶生文仲辰。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或曰伯夷扣馬諫武王。義不食周粟。有之乎。程子曰。扣馬則不可知。非武王誠有之也。不食周粟。只是不食他祿。非餓而不食也。至如史記所載諫詞。皆非也。武王伐商。卽位已十一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語。韓退之頌甚好。只說得介處。須是聖人語云云。上蔡曰云云。蓋於攻人之惡有所不暇。況於念舊惡乎。龜山曰。公天下之善惡而不爲私焉。則好惡不在我。何念舊惡之有。若夷齊蓋亦所過者化也。

侯師聖因論三月不違仁曰。孔子許顏子者。常在欲化未化之間。顏子所以自處者亦如此。尊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禮運有以小爲貴注。易曰。尊酒云云。疏曰。鄭云六四。上承九五。又云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玄酒而用缶也。

爲王父尸。爲君尸。孔疏天子至士皆有尸。特性是士禮。少牢是大夫禮。並皆有尸云云。天子以下。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雖取孫列。皆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旣然。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又鄭注特性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皆有尸也。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爲尸。案曾子問祭成人必有尸。則祭殤無尸。若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後。正用男之一尸。以其祔祭漸吉故也。凡吉祭只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士師職文用出師者略之。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許叔重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之說也。祭天有尸。恐是爲所配者爲尸。

卒哭乃諱。鄭氏曰。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名惡。正義曰。案魯襄公廿八年。衛石惡出奔晉。廿九年。衛侯惡乃卽位。與石惡不相干。熊氏云。石字誤。當云大夫有名惡。知者。昭七年。衛侯惡卒。谷梁傳。昭七年有衛齊惡。今衛侯惡。何爲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